

九江市农业局文件

九农字〔2017〕99号

关于印发《2017年度九江市市级茶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九江市茶产业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茶叶产业快速发展和茶叶品牌整合提升，现将《2017年度九江市市级茶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17年度九江市市级茶产业发展资金计划表

九江市农业局
2017年10月11日



九江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2017 年度九江市市级茶产业发展 资金使用方案

为巩固茶叶品牌整合已取得的成效，进一步促进茶叶产业快速发展，有效使用市级财政资金，根据市领导对《2017 年度茶产业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批示，并经市农业局局长办公会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九江市《加强品牌整合 做大做强庐山云雾茶品牌实施方案》（【九府厅字（2016）196 号】）和《九江市茶叶品牌整合实施方案》（【九府厅发（2013）33 号】）及《九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4）20 号】）以及省政府、省农业厅等文件精神，大力实施品牌整合工作，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行业实施、规范管理，不断推进九江茶产业品牌整合，提升九江茶产业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1、重点支持庐山云雾茶品牌宣传推广、茶园扩改、加工改造、科技合作与支撑、茶文化建设等。

2、提高资金运行效率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作用，确保达到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要求。

3、茶园扩改及加工设备改造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补助。

三、使用计划（共计 400 万）

（一）品牌建设推广 188 万元

1、2017 年南昌、杭州茶博会等 60 万元；

2、昌北机场广告经费 63 万元；

3、参评参展奖励 15 万元。用于市农业局、市茶叶产业协会组织参加的各类国家级茶事活动以及第四届庐山问茶会获奖企业；

4、庐山云雾茶申报驰名商标 50 万元。用于庐山云雾茶申报中国驰名商标；

（二）科技支撑 50 万元

1、与中茶所科技合作 20 万元。用于与中茶所科技合作年度经费；

2、庐山云雾茶良种选育 30 万元。用于庐山茶科所等单位进行庐山云雾茶资源圃、苗圃、母本园及品种对比试验基地建设及管理。

（三）工作经费 40 万元

1、市农业局 30 万元，用于市农业局组织生产调研、技术指导、技术资料印发、学习考察等；

2、市茶叶产业协会 10 万元，用于市茶叶产业协会开展各项茶事活动、差旅、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

（四）茶文化研究与宣传 22 万元，用于《庐山问茶》杂志编辑及茶文化推广等。

（五）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茶园扩改和设备升级）100 万元，重点扶持龙头企业（通过 SC 认证企业优先），特别贫困村贫困户发展茶产业优先。

附件

2017年度九江市市级茶产业发展资金计划表

市县或部门	建设内容	安排资金（万元）
市农业局、市茶叶产业协会、各县（市、区）	品牌建设、宣传、推广	2017年南昌、杭州茶博会等60万元；昌北机场广告经费63万元；参评参展奖励15万元；庐山云雾茶申报驰名商标50万元，共计188万元。
市农业局及相关单位	科技合作与支撑	科技合作20万元；品种选育30万元，共计50万元。
市农业局及相关单位	茶文化研究与宣传	共计22万元。
市农业局、市茶叶产业协会	工作经费	市农业局30万元；市茶叶产业协会10万元，共计40万元。
各县（市、区）	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茶园扩改和设备升级等共计100万元。
合计		400万元

